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1184號
附件：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四)」1份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四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三、已於103年7月3日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，其檢測品項擴增為310項，已涵蓋旨揭檢驗方法中除二・四地、四氯丹、蓋普丹及益發靈外之其他品項，另已研擬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二・四地、四氯丹、蓋普丹及益發靈之檢驗」以取代未涵蓋之品項，故辦理旨揭檢驗方法廢止事宜。

四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四)」詳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hw.gov.tw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fda.gov.tw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7877771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